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爰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邀請監察人(如有設置時)列席。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規劃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通知及資料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依法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除依法及依本規範第十四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該列席人員於討論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如有設置時）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緊急情事之程序重行召集董事會。

本規範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人數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前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的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或依法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定義)者。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該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以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無記名投票表決。

四、其他合法之表決方式。

前開表決之監票與計票由主席指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擔任並依實際表決結果計算之。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法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有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有下列各項情事者，該董事亦應自行迴避：

一、該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二、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該名董事應予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記錄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記錄之製作與分送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討論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置）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法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及規章規定研議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以提報董事會參酌或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經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